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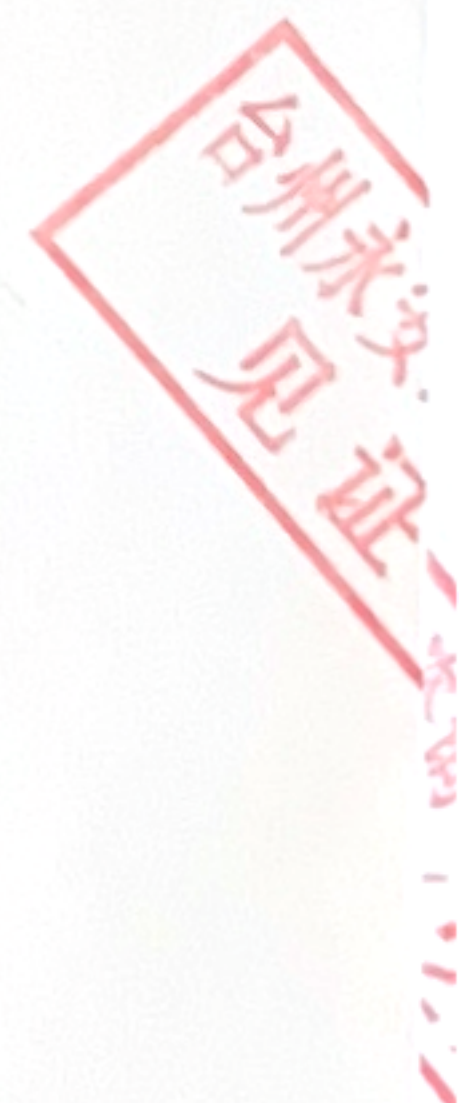
台州市黄岩区教育局
学生公交集中接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黄岩区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tzya2024-hy24

甲方: (采购方) 台州市黄岩区教育局

乙方: (供应商) 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黄岩区教育局学生公交集中接送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学生交通安全保障水平, 强化学生接送车安全监管, 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决定为辖区内部分有需求的公立学校开展公交集中接送服务。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贰仟零捌 元 (¥: 2992008.00 元) 人民币。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按市场化原则, 政府给予适当财政补助, 为辖区内部分有需求的公立学校学生提供专业的公交服务。

2、服务期限为三年。

3、要求投入车辆共 18 辆次 (具体详见附件), 全年按 360 天计算, 其中澄江中学为 8 辆, 每辆车平均日行驶 217.2 公里左右, 而公交接送日行驶里程 73 公里, 公交接送为 84 天。其他学校为 10 辆, 每辆车平均日行驶 195.6 公里左右, 而公交接送日行驶为 45.6 公里, 公交接送为 200 天。

4、学生接送线路最长为 38 公里, 最短为 5 公里, 平均长度 16 公里, 一个来回接送为 32 公里。

5、学生接送车辆最小座位为 19 座, 最大座位为 52 座, 平均座位数为 30 座。

6、收费标准: 平均每天每次收费为 2 元 (一天两次)。

7、学生乘坐统计人数为 402 人, 其中小学 247 人, 澄江中学 155 人。

以上数量暂定, 具体按实结算。

附件: 黄岩区乘坐公交学生基本信息表

学校名称	乘坐 公交 学生 数①	公交 线路 数	接送 车辆 数②	线路 名称	接送 天数 ③	日接 送趟 数④	票价 ⑤	投标单价 (补贴) ⑥ (辆/天)	接送收入 (元) ⑦ (①*③* ④*⑤)	小计 (元) (②*③*⑥ *3-⑦*3)
澄江 中学	105	1	6	上垟	84	1	2	620	17640	884520
平田 学校	16	1	1	桐树 坑	200	2	2	400	12800	201600

北洋小学	161	5	5	长潭山下、瑞岩岙里、西岑	200	2	2	400	128800	813600
上垟中心小学	40	1	2	上垟、小坑	200	2	2	400	32000	384000
宁溪镇中心小学	8	1	1	富山	84	1	2	620	1344	152208
宁溪镇中心小学	18	1	1	屿头	200	2	2	400	14400	196800
澄江中学	50	1	2	平田	84	1	2	620	8400	287280
澄江中学暑期班次加密服务费用			3	平田、上垟	20			400		72000
报价合计： 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贰仟零捌元整 小写：2992008.00 元										

第四条：补助结算办法

签订合同后款项定期（按学年）按实结算，公交接送运营服务费以学年为单位，乙方在每学年公交运行结束后半年内向甲方递交补助申请表，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助申请后核拨补助款项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实际结算金额以年底决算为准）。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

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5、任何一方违约的，须向另一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害的赔偿责任。

6、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在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76-886507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经济

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358482008694

合同见证方：

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章(2)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tzya2024-hy24 采购文件中的学生公交集中接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贰仟零捌元整（2992008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牟先生

电话：0576-89197500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76-88882270

邮箱：tzyazb@163.com



附件 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tzya2024-hy24

项目名称：学生公交集中接送服务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学校名称	乘坐 公交 学生 数①	公交 线路 数	接送 车辆 数②	线路 名称	接送 天数 ③	日接 送趟 数④	票价 ⑤	投标单价 (补贴) ⑥ (辆/天)	接送收入 (元) ⑦ (①*③* ④*⑤)	小计 (元) (②*③*⑥ *3-⑦*3)
澄江中学	105	1	6	上垵	84	1	2	620	17640	884520
平田学校	16	1	1	桐树坑	200	2	2	400	12800	201600
北洋小学	161	5	5	长潭山下、瑞岩岙里、西岑	200	2	2	400	128800	813600
上垵中心小学	40	1	2	上垵、小坑	200	2	2	400	32000	384000
宁溪镇中心小学	8	1	1	富山	84	1	2	620	1344	152208
宁溪镇中心小学	18	1	1	屿头	200	2	2	400	14400	196800
澄江中学	50	1	2	平田	84	1	2	620	8400	287280
澄江中学暑期班次加密服务费用			3	平田、上垵	20			400		72000
报价合计： 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贰仟零捌元 小写：2992008 元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以上数量暂定，具体按实结算。

协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协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公交运营部

日

期： 2024年12月13日

